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助教考核和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师校发〔2013〕23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15〕44号），现对本学期助教考核和评优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助教工作考核

请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本单位助教工作实施细则，组织本学期助教考核工作。对助教进行考核时，上课学生可登陆数字京师珠海，在“全部应用”中检索“助教平台”应用，对所上课程助教岗位进行考评。因助教平台尚无法对接新教务系统，如个别学生无法通过助教平台评价，请开课单位协助采用其他方式完成评价，评价内容可参考助教岗位考核学生评价表（附件7）。

课程助教请填写助教岗位考核表（附件1），经主讲教师签署评价意见后，交由开课单位完成学生评价和单位评价并存档。

各单位请妥善保存助教岗位考核表、助教岗位考核学生评价结果等档案材料，以备查阅。

二、优秀助教评选

本学期本、研课程优秀助教的评选名额分配详见（附件2）和（附件3）。由助教本人填写优秀助教申请表（附件4）申报，经主讲教师推荐、开课单位评审并公示后，填写评选结果汇总表（附件5）。

请于2023年1月9日前完成助教考核和评优工作，并将纸质版优秀助教申请表（附件4）和评选结果汇总表（附件5）报送教务部备案，电子版发送邮箱。经审核公布后，颁发证书和津贴。

联系人：崔老师 0756-3683131 91122011035@bnu.edu.cn

附件 1：助教岗位考核表

附件 2：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课程优秀助教名额分配表

附件 3：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优秀助教名额分配表

附件 4：优秀助教申请表

附件 5：优秀助教评选结果汇总表

附件 6：助教平台操作指引（助教考核）

附件 7：助教岗位考核学生评价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2 年 12 月 19 日